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昶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孫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401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萬元	1	利息	11萬元	112年2月15日	114年8月10日	(2+177/365)	6%	1萬6,400.55元
小計								1萬6,400.55元
合計								12萬6,401元